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9號

原告 何健安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290號民事裁定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依前揭說明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8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23,3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三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627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,3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馨儀

03 附表一：

04

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13年10月23日	600,000元	115年1月24日

05 附表二：

06

筆次	請求 本金	計息 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 額
第1筆	600,000	600,000	115/01/24 ~ 115/05/06 103天，基數(103/365)=0.28	$600,000 \times 16\% \times (103/365) = 27,090$	27,090	627,090

07 附表三：

08

筆次	請求 本金	計息 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 總額
第1筆	600,000	522,586	115/01/25 ~ 115/05/06 102天，基數(102/365)=0.28	$522,586 \times 16\% \times (102/365) = 23,366$	23,366	623,366